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八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六七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七八九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五一一號

印刷者：順橋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56、357號解釋

356號：營業稅法加徵怠滯報金係行為罰旨在促使申報義務掌握稅源為公共利益所必要並不違憲

357號：審計長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與一般隨政黨進退之政務官不同審計部組織法明定任期亦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七月八日舉行第一〇〇六次會議，作成釋字第三五六、三五七號解釋，就美商漢華銀行臺北分行代表人孟克文為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三號判決所適用之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有關怠報金之處罰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

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

解釋文

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就營業人未依該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應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俾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建立合理之查核制度。加徵滯報金並無牴觸。惟在營業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政院為決算之審核，與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限，關係密切，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後段乃將審計長任期與總統、五院及各部會法制人員組成「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重印編纂委員會」，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守高擔任召集人；相關工作除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支援外，並動員各機關相關人員協助，歷時一年八個月始告完成。

黃守高主任委員表示：這套法規彙編收錄了中央政府現行法規將近三千一百種，全書有二萬八千頁，分裝為四十一巨冊，是收錄中央法規最齊全的工具書，不但是研究法學所必備，也是執行法律和認識我國政府組織與職掌的最重要參考書。

全書採用高級象牙道林紙精印，利於閱讀及保存，並為因應法規經常修正的特性，以活頁裝訂，每三個月印製更新資料抽換，確保其內容經久恆新。

為貫徹依法行政，加強法規宣導，行政院除將這套法規彙編分送各級政府機關、法院、檢察署、大專院校、圖書館外，另為使各界人士也能擁有這套巨書，參考利用，特別提撥八百套，以每套一萬二千元成本價委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代售，需要者請逕向該中心訂購（電話：七六五七七〇三）。

行政院重刊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全書41巨冊分送各機關院校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可依法規類別、名稱；實務見解之字號、年月；全文檢索之方式，查詢法條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二)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判、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四)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榜雙

83年修訂新版 定價

精解講座

本講座刑法(二)(六)等六冊；刑事法(三)(四)(五)等六冊；私法270元行！出版發行！

雙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東路41號7樓

TEL:331

劃撥帳號

徐純

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

解釋文

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就營業人未依該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應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俾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建立合理之查核制度。加徵滯報金並無牴觸。惟在營業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政院為決算之審核，與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限，關係密切，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後段乃將審計長任期與總統、五院及各部會法制人員組成「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重印編纂委員會」，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守高擔任召集人；相關工作除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支援外，並動員各機關相關人員協助，歷時一年八個月始告完成。

黃守高主任委員表示：這套法規彙編收錄了中央政府現行法規將近三千一百種，全書有二萬八千頁，分裝為四十一巨冊，是收錄中央法規最齊全的工具書，不但是研究法學所必備，也是執行法律和認識我國政府組織與職掌的最重要參考書。

全書採用高級象牙道林紙精印，利於閱讀及保存，並為因應法規經常修正的特性，以活頁裝訂，每三個月印製更新資料抽換，確保其內容經久恆新。

為貫徹依法行政，加強法規宣導，行政院除將這套法規彙編分送各級政府機關、法院、檢察署、大專院校、圖書館外，另為使各界人士也能擁有這套巨書，參考利用，特別提撥八百套，以每套一萬二千元成本價委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代售，需要者請逕向該中心訂購（電話：七六五七七〇三）。

司法院林院長一行 蒞臨基隆地院視察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由葛秘書長義才、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陪同，於日前抵基隆地院視察，王院長廷懋率同庭長、法官及各單位主管，在大門口熱烈歡迎。

林院長首先在王院長辦公室答覆記者所提問題。隨即由王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巡視，與同仁一一握手寒喧問好及垂詢業務概況，對於平日工作辛勞，為司法付出心力，表示嘉許致謝。嗣又轉往辦公大樓改建工地視察，現場由王院長及設計建築師張國禎說明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林院長甚為重視，指示注意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歷時二小時結束。

基隆地院全體同仁，對於七年來大力推動司法革新之大家長於即將離職之前，抽暇蒞臨巡視慰問，親切垂詢勉勵，至感興奮，對其平易近人、和藹可親的風範，更留下深刻印象。

第二審刑事案件氾濫之探討



臺灣地區各級法院，一向刑事案件多於民事，尤以第二審為甚，以臺灣高等法院為例，目前民事十二庭，刑事多達二十二庭，與日本福岡高等裁判所民事五庭，刑事僅二庭相較，恰成反比，究其原因為何，值得探討。

中、日兩國之歷史、文化及國情不同，姑不置論，兩國刑事訴訟法同屬大陸法系，日本戰敗被美軍占領，在占領軍主導下，制憲、修法，以致刑事訴訟法制之基本架構接近英美法系，實施之初，不乏反對聲浪，數十年來漸被接受，且已有效減輕第二審法官案件負擔，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似無不良影響。反觀我國刑事訴訟法，雖經多次修改，成效不彰，尤其第二審刑事案件有增無減，試就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舉述數端，供為參考：

一、一審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犯罪證據不隨案移送，避免法官先入為主。

二、調查事實範圍，原則以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調查者為限，勿須全面重行調查，僅審查原判決妥當與否，幾近法律審，原則上被告無庸到場，可免傳拘無著，拖延訴訟。

三、第二審由任意上訴理由改採法定上訴理由，避免濫行上訴。

四、提起上訴除聲明不服外，須在限期內提出上訴理由狀，防止拖延訴訟，否則即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五、羈押中被告上訴第二審被駁回時，其在第二審羈押期間不得折抵刑期，防止被告濫行上訴，減少案源。

六、刑事訴訟由無償主義改採有償主義，凡被告受刑之宣告時，除貧困顯無繳納能力者外，應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用；因告訴或告發而提起公訴，却為無罪或免訴之判決者，告訴人或告發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時，得命其負擔費用，用以遏止犯罪或濫行告訴、告發。

八、被告被訴追而判決無罪，或檢察官一方上訴被駁回時，應對被告為訴訟費用之補償，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法制之利弊得失，仁智互見，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歷經九年四月，集會三百三十七次，反覆辯難，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大幅度之修正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徵詢意見中，以上數端是否可供採擇取捨，幸祈明達君子垂察焉。

公懲會法律座談會決議

公務員停俸休職期間如任民職民間機構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日昨舉辦該會八十三年度第五次法律座談會，討論葛委員長義才交議事項：公務員在未受有俸給之休職期間，可否在其他民間機構或人民團體任職？不無疑義。案經該會全體委員出席並熱烈討論下，獲致決議：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旨在要求公務員集中全力，專心從事其職務，期能提高行政效率，不負國民之付託，受休職懲處之公務員，雖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但已不執行公務員之職務，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之問題，故於休職期間，除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外（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如在民間機構工作，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無違背；且因休職期間，停發薪水，如不許於民間機構工作，或將影響其生計。惟因休職期間，仍具公務員身分，如工作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或其職務之信譽者，仍不得為之。

釋字第三五七號解釋

解釋文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日昨舉辦該會八十三年度第五次法律座談會，討論葛委員長義才交議事項：公務員在未受有俸給之休職期間，可否在其他民間機構或人民團體任職？不無疑義。案經該會全體委員出席並熱烈討論下，獲致決議：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旨在要求公務員集中全力，專心從事其職務，期能提高行政效率，不負國民之付託，受休職懲處之公務員，雖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但已不執行公務員之職務，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之問題，故於休職期間，除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外（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如在民間機構工作，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無違背；且因休職期間，停發薪水，如不許於民間機構工作，或將影響其生計。惟因休職期間，仍具公務員身分，如工作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或其職務之信譽者，仍不得為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七月八日舉行第一〇〇六次會議，作成釋字第三五六、三五七號解釋，就美商漢華銀行臺北分行代表人孟克文為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三號判決所適用之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有關怠報金之處罰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

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俾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建立合理之查核制度。加徵滯報金並無牴觸。惟在營業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政院為決算之審核，與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限，關係密切，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後段乃將審計長任期與總統、五院及各部會法制人員組成「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重印編纂委員會」，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守高擔任召集人；相關工作除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支援外，並動員各機關相關人員協助，歷時一年八個月始告完成。

黃守高主任委員表示：這套法規彙編收錄了中央政府現行法規將近三千一百種，全書有二萬八千頁，分裝為四十一巨冊，是收錄中央法規最齊全的工具書，不但是研究法學所必備，也是執行法律和認識我國政府組織與職掌的最重要參考書。

全書採用高級象牙道林紙精印，利於閱讀及保存，並為因應法規經常修正的特性，以活頁裝訂，每三個月印製更新資料抽換，確保其內容經久恆新。

為貫徹依法行政，加強法規宣導，行政院除將這套法規彙編分送各級政府機關、法院、檢察署、大專院校、圖書館外，另為使各界人士也能擁有這套巨書，參考利用，特別提撥八百套，以每套一萬二千元成本價委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代售，需要者請逕向該中心訂購（電話：七六五七七〇三）。

最高法院裁定指出：具體案件是否應送鑑定乃法官裁量權之行使不得據以聲請迴避

【本刊訊】抗告人楊〇〇因自訴劉〇〇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三年度聲字第三〇號駁回其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提起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七十八號裁定抗告駁回。駁回之理由謂：抗告人指劉〇〇係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描繪員，受過地籍繪圖專業訓練，將鄭秋同舊建物之面寬三五〇公分偽造成三六五公分，將許永溥土地面寬五三〇公分增為五五〇公分，又坐落佳里鎮佳里段一〇三九之三一號土地分割申請書所載面寬六〇公分，於謄繪地籍圖時將CD段謄繪成五五公分，將BC段由四三五公分縮為四一五公分，顯未依法以地籍正圖謄繪，有登載不實之犯意。抗告人提起自訴，原承辦法官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開庭時，即依抗告人之聲請，同意依職權委請鑑定人予以鑑定，詎同年十二月十三（文轉第四版）